

## 乐山市水务局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科、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河湖管理站等	依申请服务事项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科、河道管理科、规划建设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审批科、规划建设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审批科、河道管理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科、河道管理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7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审批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暂停）
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科、水保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科、农村水利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10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审批科、农村水利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11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科、农村水利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12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科、河道管理科等	依申请服务事项
13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科、供水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14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审批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17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1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19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1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4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5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2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0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4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5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6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7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3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40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41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4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43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44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站等	
45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46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47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48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4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50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51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52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等	
5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56	行政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5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58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59	行政处罚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0	行政处罚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2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4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5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7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8	行政处罚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69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70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7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7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79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81	行政处罚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8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83	行政处罚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8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88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89	行政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90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1	行政处罚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5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97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98	行政处罚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9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00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02	行政处罚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0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04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0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 灾害防御科	
10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07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08	行政处罚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111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1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1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 灾害防御科	
114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科	
1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农村水利科等	
11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 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 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 灾害防御科、后期扶持科、规 划安置科、河湖管理站等	
117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规划建设科、 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 水资源科、河道管理科、水旱 灾害防御科、后期扶持科、规 划安置科、河湖管理站等	
118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 灾害防御科	
119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质监站（安办）	
120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质监站（安办）	
1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22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123	行政处罚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2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2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4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违反管理规定的；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员工的；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39	行政处罚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8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49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150	行政处罚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行政处罚	水政监察支队、供水科	

### 三、行政征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51	行政征收	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科	
152	行政征收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保科	
153	行政征收	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河道管理科	

### 四、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	------	------	------	----

154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55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	
156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57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158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159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160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保科	
161	行政强制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62	行政强制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道管理科	
163	行政强制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道管理科	
164	行政强制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科	

## 五、行政裁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65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河道管理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166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河道管理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 六、行政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67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保科	
168	行政检查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69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70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检查	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河湖管理站等	
171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村水利科、水资源科等	
172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河道管理科	
173	行政检查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供水科	
174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质监站、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河湖管理站等	
175	行政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监察支队	
176	行政检查	节水检查	供水科、水资源科、农村水利科等	
177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质监站、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河湖管理站等	
178	行政检查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水资源科	

## 七、行政奖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79	行政奖励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水资源科	
180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保科	
181	行政奖励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资源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82	行政奖励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83	行政奖励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	
184	行政奖励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水资源科	
185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农村水利科	
186	行政奖励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水资源科	
187	行政奖励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河道管理科	

188	行政奖励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河道管理科	
-----	------	---	-------	--

## 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科室	备注
189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等	依申请服务事项
190	其他行政权力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农村水利科	依申请服务事项
191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等	依申请服务事项
192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等	依申请服务事项
193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等	
194	其他行政权力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	规划建设科、农村水利科、水保科、供水科、水害灾害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等	依申请服务事项